

证券代码：838819

证券简称：沃美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松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杨松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许英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忙建军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就 2020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总经理编制了《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3）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双方上年度合作情况，公司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深圳远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深圳远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杨松、董事张菁、董事许英武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